

序

青少年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社会问题。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提出对青少年犯罪进行综合治理以来,青少年犯罪已经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然而,青少年犯罪作为一种不断变化的社会现象,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总会出现不同的特点和演变规律。当前,随着社会的转型,青少年犯罪出现许多新情况、新特点,作案手段呈现成人化、智能化,暴力犯罪、有组织犯罪突出,青少年犯罪仍是当前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应是全社会时刻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课题。从长远来讲,预防青少年犯罪不仅是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的需要,更是造就一代“四有”新人的需要。

开展对青少年犯罪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理论研究在我国已经有了较长的一段时期,大量的卓有成效的研究成果丰富了我国的犯罪学理论,同时也推动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实践工作的开展。邓小平同志早就强调过,科技

是第一生产力,“中国要发展,离开科学不行”。在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中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这一点已经为实践所证明。在强调预防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的重要性的同时,我们尤其要强调,必须保持这种理论的科学性和开放性,即在研究内容、方法上时刻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时刻把握青少年犯罪变化的规律,将一些代表现代化发展方向的理论、知识应用到有关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论研究中来,充实我们的理论,发展我们的理论,切实发挥理论研究在预防青少年犯罪中的应有功能。

《青少年犯罪预防学引论》这本小册子,抓住了青少年犯罪这一敏感的社会问题,通过理性的分析和实证的研究触及了我国青少年犯罪预防领域的一些难点和重点问题。尽管有些观点尚不成熟,但是至少在某些方面做了尝试,比如在青少年犯罪的可预防性、预防关系、预防场等理论问题上都进行了探索,而且,针对大量的实际调查资料从不同角度对预防青少年犯罪提出了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所有这些既体现了我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的勃勃生机,又体现了预防实践的内在动力。本书的作者中有长期在实际部门领导岗位上工作的同志,也有初涉理论研究的青年学者,他们相互配合,取长补短,以孜孜不倦的研究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最终使这本书呈现在大家面前。在此,我以个人名义向两位作者表示祝贺,向该书的出版表示祝贺,更向长期奋斗在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表示感谢,希

望今后我们在预防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方面多出精品,进一步提高理论研究意识和能力,为我国的青少年犯罪预防做出应有的贡献。

陈冀平

2001年6月

前 言

青少年犯罪是世界范围内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是社会发展中的一种顽症。随着时间的推移，青少年犯罪的规律性日渐突出，并以其特有的方式不断侵害着社会肌体。由此，预防青少年犯罪成为诸多国家的一项重要议题。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青少年犯罪提出综合治理以来，在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上已经走过了一段由探索到逐步成熟的路程。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探索基本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尤其是《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相继实施，更标志着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开始向法治化方向发展。事实表明，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已得到控制。然而，随着社会的转轨变型，青少年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断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规律，相应地，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工程也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青少年犯罪的变化来加以调整。

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在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实践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感性材料，对如何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也做过一些理论上的初步探索，与犯罪学界的前辈

相比我们的探索还显得很肤浅,但正是由于面对大量的感性材料和对理论升华的渴望,加上一种对青少年成长的责任感,使我们萌生了撰写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这样一本小册子的欲望。本书的形成并非我们奢望建立一种理论体系,更多的则是与实践的碰撞后所产生的思想火花。正如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犯罪学界的代表人物菲利所讲的,“感觉并吸收生活的震动及其心脏的跳动——闪光的和丑恶的,并且由此得出必须满足特定社会需要的结论”^①。

我们在写作过程中采用了理论思辨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试图在看似不同的两种方法之间寻找一个契合点,并在著述中对我国现有的一些理论观点提出自己的看法,这些浅显的尝试难免有不成熟之处,希望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给予批评和指正,对此,我们将颇感受益。

作 者

2001年6月于津门

^① [意]菲利著,郭建安译:《实证派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页。

目 录

前言.....	(1)
---------	-------

思 辨 篇

引言.....	(1)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学的几个基本问题.....	(3)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学的理论体系.....	(4)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学的理论基础和 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可预防性.....	(29)
第一节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论基础.....	(29)
第二节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基础.....	(33)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关系.....	(40)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关系的构成.....	(40)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关系的建立与 运行.....	(56)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场.....	(85)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场的形成与	

结构·····	(86)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场的运动规则·····	(99)

实 践 篇

引言·····	(107)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方案的设计与 规划·····	(10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方案的范式设计·····	(110)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与综合治理·····	(126)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的主体与犯罪预防·····	(134)
第一节 犯罪主体类型与犯罪预防·····	(134)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犯罪行为深度与犯罪 预防·····	(157)
第七章 青少年犯罪的时空预防·····	(180)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时间规律与预防·····	(180)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空间规律与预防·····	(210)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时空规律在预防实践 中的运用·····	(227)
第八章 犯罪被害人预防·····	(231)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的特点及被害类型·····	(232)
第二节 加害人与被害人的相互作用·····	(239)
第三节 被害人防范与预防青少年犯罪·····	(250)
后记·····	(261)

思辨篇

引言

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这一哲学道理已经成为一个朴素的真理。毛泽东同志早就讲过:“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① 犯罪与犯罪预防是相生相克、相辅相成的两个事物,是社会实践中的两种表现形式,其中任何一方的发展变化都会引起对方的相应变化。长时间以来,青少年犯罪学理论在我国逐步发展,可以说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但是,有关青少年犯罪预防方面的研究却仍停留在如何实际操作层面,或人为地归为犯罪学体系的附属物,结果造成预防学在理论发展中的疲软。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提出:“关于犯罪对策问题,长期以来有一种观念,认为这是一种实用性的政策措施,似乎与理论问题没有太多的关系,与理论的最高范畴哲学问题更是沾不上边。同时,我们的犯罪对策研究也往往满足于实用的层次……最终的结果是,在我们努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力地行动之后,我们还不知道这行动本身是什么。”^① 所以,从社会需要和事物发展的规律着眼,在理论上研究、深化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有关理论问题已成为一种必然。本篇从青少年犯罪预防的一些基本理论出发,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概念、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理论依据、预防关系、预防规则等几个基础性问题进行一番粗浅分析。

^① 肖剑鸣、皮艺军主编:《犯罪学引论——C.C 系列讲座文选》,警官教育出版社,第 274 页。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学的 几个基本问题

青少年犯罪是全世界面临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已成为人类与犯罪作斗争过程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主题。同时,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进行理论研究也成为犯罪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对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研究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后来,随着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立,在全国范围内对青少年犯罪及其预防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探讨,一系列有关青少年犯罪及其预防的研究成果日趋丰富。可以说,我国对青少年犯罪与犯罪预防的研究已走过了较长的一段路程。但是,当我们跨入 21 世纪,再来回顾这一段历史时,却不难发现,我国对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研究较为零散,缺乏系统化,表现出来的情况是将青少年犯罪预防仅仅作为青少年犯罪理论体系中的一个方面。而这种状况不利于犯罪预防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深化。所以,有必要在对青少年犯罪现象、原因及规律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一套完整的、相对自成体系的研究青少年犯

罪预防机制及其运作规律的理论框架,在对实践工作的描述基础上作出理论升华,使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相辅相成,最终将青少年犯罪预防也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青少年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并行研究,形成自身的理论体系。正如恩格斯讲过的:“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况且,随着社会的日趋现代化,青少年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也在做着规律性变化。由此,对青少年犯罪进行原因和现象的研究的同时更有必要从预防的角度进行探讨。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学的理论体系

一、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概念

从概念上界定青少年犯罪预防是对青少年犯罪预防进行研究的前提。如果“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② 界定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概念首先应着眼于一般意义上的犯罪预防概念,因为,青少年犯罪预防属于社会整体犯罪预防的一个方面,在其运作特点、规律、原理、具体方法等方面与一般意义的犯罪预防有一定的共性,所以,两者在概念上存在相通之处。但是,与此同时又不能将青少年犯罪预防与一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6页。

^② [美]E.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6页。

意义上的犯罪预防加以等同。因为,一般意义上的犯罪预防在预防对象上是所有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实施和即将实施的犯罪行为,而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对象则是青少年这一特定主体实施和将要实施的犯罪行为。所以,在预防对象上两者存在着区别。故,影响到青少年犯罪预防概念与一般意义上的犯罪预防概念也有不同点。因此,在定义青少年犯罪预防概念时,既要防止与一般意义上的犯罪预防概念混为一谈,又不能脱离一般意义的犯罪预防概念而孤立地看待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首先,就一般意义上犯罪预防的定义来看,目前在我国理论界存在诸多学说。一些学者从不同角度出发对犯罪预防进行定义。如:一种观点认为,犯罪预防是“根据对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割断或削弱犯罪与其原因之间的因果联系的行为体系”。^① 还有观点认为,犯罪预防是“国家司法机关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动员全社会参加的在违法犯罪行为出现之前而对其进行司法干预,消除犯罪因素,以控制犯罪行为不再发生或使之降到最低限度为目的的一种有组织的活动。”^② 也有学者主张,“预防犯罪乃是一个综合多种力量,运用多种手段,采取各种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少犯罪及重新犯罪的举措体系。”^③ 另有学者认为,“预防犯罪是根

①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591页。

② 郭翔、鲁士恭主编:《犯罪学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第585页。

③ 冯树桀主编:《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第3页。

据犯罪原因和规律,探索犯罪诱发与制约因素的互动关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制定并实施恰当的对策,防止和减少犯罪的社会系统工程。”^① 上述观点尽管从不同侧面表达了犯罪预防所具有的不同特点,但是,由于“概念是辨认和区分社会现实中所特有的现象的工具”^②,是进一步解决犯罪预防有关问题的基础,所以,从该层面考虑,上述概念存在不同方面的不足。

第一,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代替对犯罪预防的解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现阶段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总方针,是我国长期以来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它在维护正常、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我国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视程度也在逐步提高。《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出台,确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地位。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责任制,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③ 从理论上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核心是指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专门机关

① 张滋生、汤啸天著:《预防犯罪导论》,群众出版社,第2页。

② [美]E. 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86页。

③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单行本第38页。

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组织各方面力量从不同角度“逐步限制和消除产生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建立良好稳定的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①。通过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简单分析,不难看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涵较犯罪预防的内涵更为丰富,对犯罪的预防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作为两种不同的事物应在基本概念上有所区别。因此,一些学者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角度对犯罪预防进行定义缺乏对犯罪预防实质的理解,往往使人们在犯罪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之间产生模糊认识。

第二,缺乏历史的辩证分析观点,片面理解犯罪预防的目的。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认为,阶级社会存在犯罪是一种历史必然现象。所以,从犯罪预防的直接目的而言,只是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减少或消除特定的犯罪现象,以达到为社会发展所能承受和容忍之程度,而不可能消除所有的犯罪现象。因此,理解犯罪预防必须从历史角度出发,无论是防止或减少某种犯罪均应着眼于特定的社会条件,而不能抛弃对社会发展的认识,一味强调犯罪预防就是防止或减少犯罪。

第三,对如何进行犯罪预防的着眼点过于狭窄。上述一些学者基于因果联系的理论,从因果联系是可以调整的着眼点出发,认为预防犯罪就是割断或削弱犯罪与

① 王仲方主编:《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第4页。

其原因之间的因果联系。从某种角度讲,这种认识有其合理性。但是有两点是值得商榷的。一方面,以上述观点,无形中是将犯罪预防置于事后预防,未能全面体现犯罪预防的超前预防之本质。因为按照一般规律,人们对犯罪原因的分析往往是在某种犯罪已经存在的情况下进行的,由此推之,一些学者主张的犯罪预防概念无非是一个消极的事后调节行为,在这个意义上所讲的预防更贴近于控制的概念。另一方面,容易导致对犯罪预防的模糊认识,上述观点是以犯罪原因论为基础来阐述犯罪预防,对这一点不敢提出异议,但从犯罪原因论考察,它是一个不同层次的系统结构,不同的犯罪类型、不同的犯罪主体在不同的条件下形成犯罪的原因不同,况且原因本身又分为宏观、中观、微观,直接与间接等原因,而这些因素在导致犯罪的过程中的作用不同,那么,割断或削弱的到底是哪一种原因,则不免使人产生歧义,如果是所有的原因,岂不是犯罪就可以消灭了。显然,这种观点也未能完全充分表达出犯罪预防的基本内涵。相对来讲,笔者较同意第四种观点。即犯罪预防是根据犯罪原因和规律,探索犯罪诱发与制约因素的互动关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制定并实施恰当的对策,防止和减少犯罪的社会系统工程。

尽管以上列举了当前几种犯罪预防概念之不足,但是我们也应看到,这些观点包含的合理因素:

第一,从社会互动理论出发,采用联系的方法,认为

对犯罪原因的研究是实施犯罪预防的前提,只有研究、分析犯罪原因与其制约因素的相互关系才能进行犯罪预防。这一认识奠定了对犯罪实施预防的基础。

第二,从系统论出发,认为针对犯罪原因的系统状态,必须对犯罪进行综合治理,消灭和减少诱发犯罪的各种因素,最终防止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从而使犯罪预防成为一个多因素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

第三,根据犯罪的生成规律,将犯罪预防阶段化,即犯罪前的预防、犯罪中的控制和犯罪后的重新犯罪预防。因此,赋予了犯罪预防以动态性。

通过对诸多理论观点的分析,我们认为,犯罪预防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基于对犯罪原因和规律的分析,通过建立犯罪生成因素与遏制因素之间的互动机制,进而确保该机制正常运行、实现遏制犯罪生成最大值的一项动态的社会系统。

其次,就我国目前对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定义来看,一些学者认为,“从广义上主要包括青少年犯罪的预测,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青少年犯罪的医治”。^①另有些学者认为,青少年犯罪预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青少年犯罪预防是以有犯罪倾向的青少年为研究对象,研究防止和消除在他们身上可能和已经开始形成犯罪的原

^①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编:《试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见《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年首卷,春秋出版社,第654页。

因,防止产生或积极清除在他们周围可能产生和开始形成的犯罪条件,避免他们走上犯罪道路,或从轻微的违法过程中回到健康发展的道路上来。”^①而广义的青少年犯罪预防是“以整个青少年为研究对象”^②,防止走向犯罪,防止走向更严重的犯罪和重新犯罪。可见,关于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这种观点也有一些不妥,因为如果人为地将犯罪预防分为广义和狭义,则不利于全面实现青少年犯罪预防的目的,也会导致预防实践与理论工作的脱节。所以,在本书中,主张犯罪预防的着眼点应是整个青少年群体,包括未犯罪的青少年和已犯罪的青少年。因而,根据前者对一般意义上的犯罪预防的定义的分析,加之预防对象的特殊性,对青少年犯罪预防可定义为:青少年犯罪预防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基于对青少年犯罪原因和规律的分析,通过建立犯罪生成与遏制青少年犯罪生成因素之间的互动机制,最终形成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动态系统,达到相对减少青少年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之目的。具体可以作如下理解:

第一,探讨青少年犯罪原因和规律是进行犯罪预防的基础和前提。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从犯罪预防产生的前提条件讲,它是犯罪对社会秩序进行危害而

① 曹漫之主编:《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群众出版社,第307页。

② 同上。